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二監教字第112060002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監辦理112年度春節收容人面對面懇親一事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3031130號函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監訂於112年1月10日及11日兩天14時至16時辦理「春節收容人面對面懇親」。
- 二、參加懇親活動之家屬須完成疫苗追加劑（第3劑）接種且達14天(含)以上，並於活動當日提供接種證明。
- 三、未完成接種追加劑達14天(含)以上者，需提供活動當日快篩陰性證明。
- 四、家屬如處於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防疫期間，或當日有呼吸道症狀或體溫（額溫）達37.5度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狀者，不得參加懇親活動。

典獄長 李進國